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3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
产业园10-07地块）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第一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第一节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97.44 万元	2022.2
2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新增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15.29 万元	2022.7
3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T1 及 T3 塔楼幕墙视觉样板工程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185.13 万	2024.5

第二节 业绩附件

2.1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ZJKG/HN/2021-018/FBHT/073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

承包人：_____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分包人：_____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_____深圳市南山区_____

签约时间：_____2021年2月21日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 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方文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 78 号竹盛花园 16 栋 301
资质证书号码：D24420743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一级/建筑幕墙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95659284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294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沙湖社区，振碧路以北、夹圳岭南路以南

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总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最终结算额=结算总价*(1-12.58%)*(1-20%)-相关扣款。**下浮包括可竞争费与不可竞争费以及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含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费同样下浮）（材料除承包人提供的混凝土及钢筋外，其余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防疫费，机械使用费、现场经费、税金、企业管理费、利润善及校验等相关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分包方需无条件配合承包方预算及结算报审工作；施工相关材料及机械由分包方自行采购租赁，如果需要承包人帮忙采购租赁，需提前通知协商价格，没有提前通知擅自用承包方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审定。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279744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 25664587.16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 2309812.84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8392320.00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主材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②工料机消耗量：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2014 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2014 机械）、《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定额各项规定执行。

③工料机单价：

a.人工单价：以 2021 年 6 月深圳市定额工日信息价；

b.材料设备单价：

1、有信息价的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021 年 6 月信息价；

2、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施工期市场价计取（施工期市场价是指本工程经承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的价格，分包单位需要提供相应物质采购合同、送货单、发票等）；

c.机械台班单价：

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二类费用中的机械台班人工为 2021 年 6 月信息价中定额工日价格的机械台班人工（工日单价）；

④计费标准，管理费、利润率、措施费率、规费费率等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年推荐费率，其它按深圳市现行有关文件执行。其中，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根据《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建市场〔2016〕14 号）的规定计取，遇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2.7 分包人供应材料品牌约定：（详见附件）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08 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社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 分包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和通用条件。

3. 适用法律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项目所在地的行政法规和规章、项目所在地的民族习惯。

3.2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一次验收达到合格登记并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同时满足现行国家的质量验收标准、现行的行业质量标准、施工图纸中的规范及技术要求，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 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进场前7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1套。

4.3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9. 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9.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戴振勋 职称：项目经理

9.2 乙方项目经理（以附件乙方授权委托书为准）。

姓名：邹林 职称：项目经理

乙方文件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 78 号竹盛花园 16 栋 301

2.2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新增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ZJG/HN/2021-018/FBHT/091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新增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

承包 人：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包 人：_____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约时间：_____ 2021年 7月 21日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 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方文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 78 号竹盛花园 16 栋 301
资质证书号码：D24420743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一级/建筑幕墙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95659284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294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新增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沙湖社区，振碧路以北、夹圳
岭南路以南

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总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最终结算额=结算总价*(1-12.58%)*(1-20%)-相关扣款。下浮包括可竞争费与不可竞争费以及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含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费同样下浮）（材料除承包人提供的混凝土及钢筋外，其余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防疫费、机械使用费、现场经费、税金、企业管理费、利润善及校验等相关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分包方需无条件配合承包方预算及结算报审工作；施工相关材料由分包方自行采购租赁，如果需要承包人帮忙采购租赁，需提前通知协商价格，没有提前通知擅自用承包方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审定。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15152948.8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捌拾柒元玖角柒分（¥ 13901787.97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元玖角贰分（¥ 1251160.92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柒分（¥ 4545884.67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②工料机消耗量：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定额各项规定执行。

③工料机单价：

a.人工单价：以2021年6月深圳市定额工日信息价；

b.材料设备单价：

1、有信息价的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1年6月信息价；

2、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施工期市场价计取（施工期市场价是指本工程经承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的价格，分包单位需要提供相应物质采购合同、送货单、发票等）；

c.机械台班单价：

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二类费用中的机械台班人工为2021年6月信息价中定额工日价格的机械台班人工（工日单价）；

④计费标准，管理费率、利润率、措施费率、规费费率等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年推荐费率，其它按深圳市现行有关文件执行。其中，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根据《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建市场〔2016〕14号）的规定计取，遇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2.7 分包人供应材料品牌约定：（详见附件）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0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0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21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分包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和通用条件。

3、适用法律及工程建设标准：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项目所在地的行政法规和规章，项目所在地的民族习惯。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一次验收达到合格登记并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同时须满足现行国家的质量验收标准、现行的行业质量标准、施工图纸中的规范及技术要求，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进场前7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1套。

4.3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9、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9.1 甲方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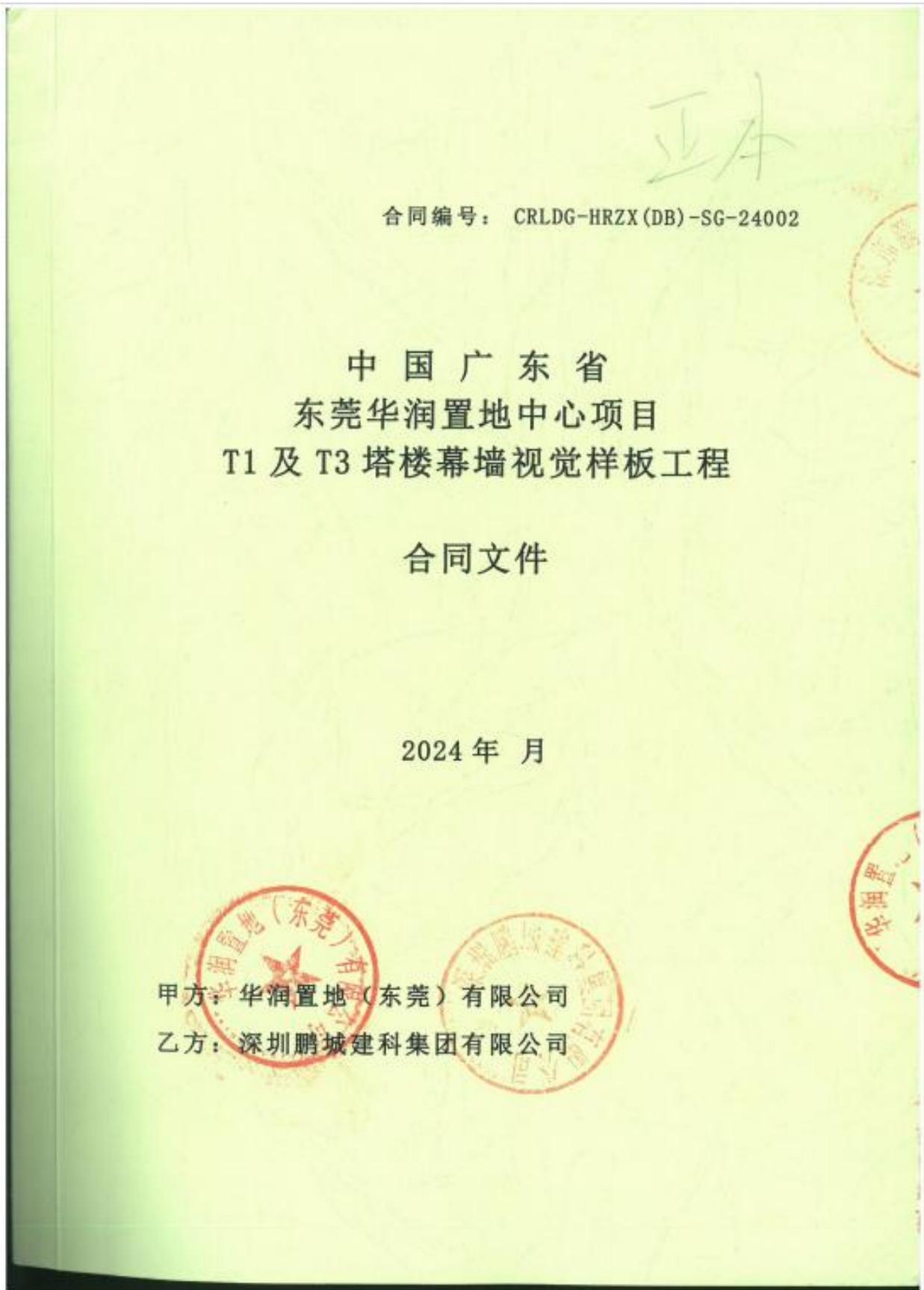
姓名：戴振勋 职称：项目经理

9.2 乙方项目经理（以附件乙方授权委托书为准）。

姓名：邹非 职称：项目经理

乙方文件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2.3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T1 及 T3 塔楼幕墙视觉样板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28号万象府28栋301室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RMB 1,851,358.14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698,493.71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52,864.43元）。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433,809.64元。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制)、开关电源、电线电缆、电线管、配电箱(暂定物料)、万象城景观地铺”,此部分项目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185,135.81 元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润置地中心；项目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

- d) 发包人应在收到独立承包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款项给总承包人。

(14) 独立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4 独立承包人现场查勘

3.4.6 其它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已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搭建，惟后期的管理、维护、清洁、水电及拆除须由总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胡习奎 _____；

联系电话： 13113236678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6603283533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及工期

7.3.3 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其他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2 条。

7.5 工期的延长

7.5.1 工期允许延长的情形

- (4) 非独立承包人原因及属不可预见的政府/主管部门指令暂停施

第二章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第一节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797万元	2022.2 2022.6	已完工	合格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新增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515万元	2022.7 2022.8	已完工	合格

第二节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2.1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ZJKG/HN/2021-018/FBHT/073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

承包人：_____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分包人：_____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_____深圳市南山区_____

签约时间：_____2021年2月21日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 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方文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 78 号竹盛花园 16 栋 301
 资质证书号码：D24420743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一级/建筑幕墙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95659284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294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沙湖社区，振碧路以北、夹圳岭南路以南

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总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最终结算额=结算总价*(1-12.58%)*(1-20%)-相关扣款。**下浮包括可竞争费与不可竞争费以及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含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费同样下浮）（材料除承包人提供的混凝土及钢筋外，其余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防疫费，机械使用费、现场经费、税金、企业管理费、利润善及校验等相关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分包方需无条件配合承包方预算及结算报审工作；施工相关材料及机械由分包方自行采购租赁，如果需要承包人帮忙采购租赁，需提前通知协商价格，没有提前通知擅自用承包方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审定。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279744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 25664587.16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 2309812.84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8392320.00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主材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②工料机消耗量：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定额各项规定执行。

③工料机单价：

a.人工单价：以 2021 年 6 月深圳市定额工日信息价；

b.材料设备单价：

1、有信息价的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021 年 6 月信息价；

2、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施工期市场价计取（施工期市场价是指本工程经承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的价格，分包单位需要提供相应物质采购合同、送货单、发票等）；

c.机械台班单价：

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二类费用中的机械台班人工为 2021 年 6 月信息价中定额工日价格的机械台班人工（工日单价）；

④计费标准，管理费、利润率、措施费率、规费费率等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年推荐费率，其它按深圳市现行有关文件执行。其中，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根据《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建市场〔2016〕14 号）的规定计取，遇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2.7 分包人供应材料品牌约定：（详见附件）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08 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 分包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和通用条件。

3. 适用法律及工程建设标准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项目所在地的行政法规和规章、项目所在地的民族习惯。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一次验收达到合格登记并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同时须满足现行国家的质量验收标准、现行的行业质量标准、施工图纸中的规范及技术要求，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 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进场前7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1套。

4.3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9. 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9.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戴振勋 职称：项目经理

9.2 乙方项目经理（以附件乙方授权委托书为准）。

姓名：邹坤 职称：项目经理

乙方文件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 78 号竹盛花园 16 栋 301

2.2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新增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ZJG/HN/2021-018/FBHT/091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新增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包 人：_____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签 约 地 点：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 约 时 间：_____ 2021年 7月 21日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 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方文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 78 号竹盛花园 16 栋 301

资质证书号码：D24420743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一级/建筑幕墙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95659284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294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新增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沙湖社区，振碧路以北、夹圳
岭南路以南

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总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最终结算额=结算总价*(1-12.58%)*(1-20%)-相关扣款。下浮包括可竞争费与不可竞争费以及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含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费同样下浮）（材料除承包人提供的混凝土及钢筋外，其余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防疫费、机械使用费、现场经费、税金、企业管理费、利润善及校验等相关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分包方需无条件配合承包方预算及结算报审工作；施工相关材料由分包方自行采购租赁，如果需要承包人帮忙采购租赁，需提前通知协商价格，没有提前通知擅自用承包方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审定。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15152948.8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捌拾柒元玖角柒分（¥ 13901787.97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元玖角贰分（¥ 1251160.92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柒分（¥ 4545884.67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 (2) 材料费：主材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②工料机消耗量：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定额各项规定执行。

③工料机单价：

a.人工单价：以2021年6月深圳市定额工日信息价；

b.材料设备单价：

1、有信息价的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1年6月信息价；

2、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施工期市场价计取（施工期市场价是指本工程经承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的价格，分包单位需要提供相应物质采购合同、送货单、发票等）；

c.机械台班单价：

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二类费用中的机械台班人工为2021年6月信息价中定额工日价格的机械台班人工（工日单价）；

④计费标准，管理费率、利润率、措施费率、规费费率等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年推荐费率，其它按深圳市现行有关文件执行。其中，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根据《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建市场〔2016〕14号）的规定计取，遇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2.7 分包人供应材料品牌约定：（详见附件）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0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0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7月21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分包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和通用条件

3、适用法律及工程建设标准：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项目所在地的行政法规和规章、项目所在地的民族习惯。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一次验收达到合格登记并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同时须满足现行国家的质量验收标准、现行的行业质量标准、施工图纸中的规范及技术要求，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进场前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1 套。

4.3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9、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9.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戴振勋 职称：项目经理

9.2 乙方项目经理（以附件乙方授权委托书为准）。

姓名：邹帅 职称：项目经理

乙方文件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 78 号竹盛花园 16 栋 301

第三章 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第一节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邹帅	性别	男	年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509195571	手机号码	0755-829686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653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797 万元	2022.2 2022.6	在建	合格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新增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515 万元	2022.7 2022.8	在建	合格

第二节 资质文件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邹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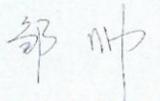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6539

聘用企业: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8-11至2025-08-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303

姓 名: 邹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有效 期: 2023年11月22日 至 2026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帅

社保电脑号：630690251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501165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3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8	49030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9	49030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0	49030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1	49030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2	49030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1	49030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2	49030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49030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49030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49030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49030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49030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49030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49030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49030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49030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49030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2.32	6.6
2021	02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3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4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5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6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7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8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9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0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1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2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2	0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3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4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5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6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8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帅

社保电脑号：630690251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5011653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3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03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2656.35	13841.76			23804.12	8824.54			1034.83			371.6	897.56	422.6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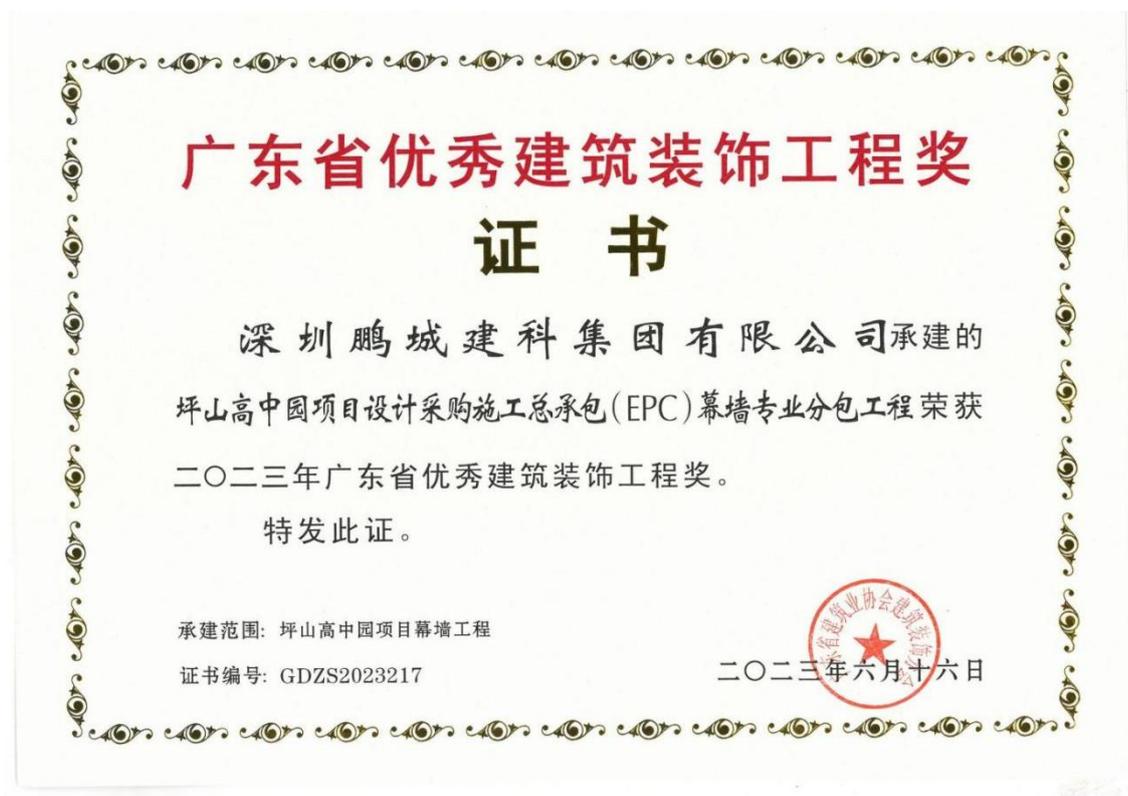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db3d0a38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0301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节 获奖情况

3.1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第四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第一节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姚贵华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83198207031035		
手机号码	1592009554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83441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中粮大悦城（南昌市 朝阳新城 A02-06-1 地块）室内及公区精	3163 万元	2022. 8 2023. 4	已完工	合格
广东华发建设 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颐璟府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	5115 万元	2023. 7 2024. 1	已完工	合格

第二节 资质文件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贵华

社保电脑号：608836435

身份证号码：420583198207031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3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03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4370.35	7416.16			12044.03	4233.88			673.39		262.99	326.28		181.7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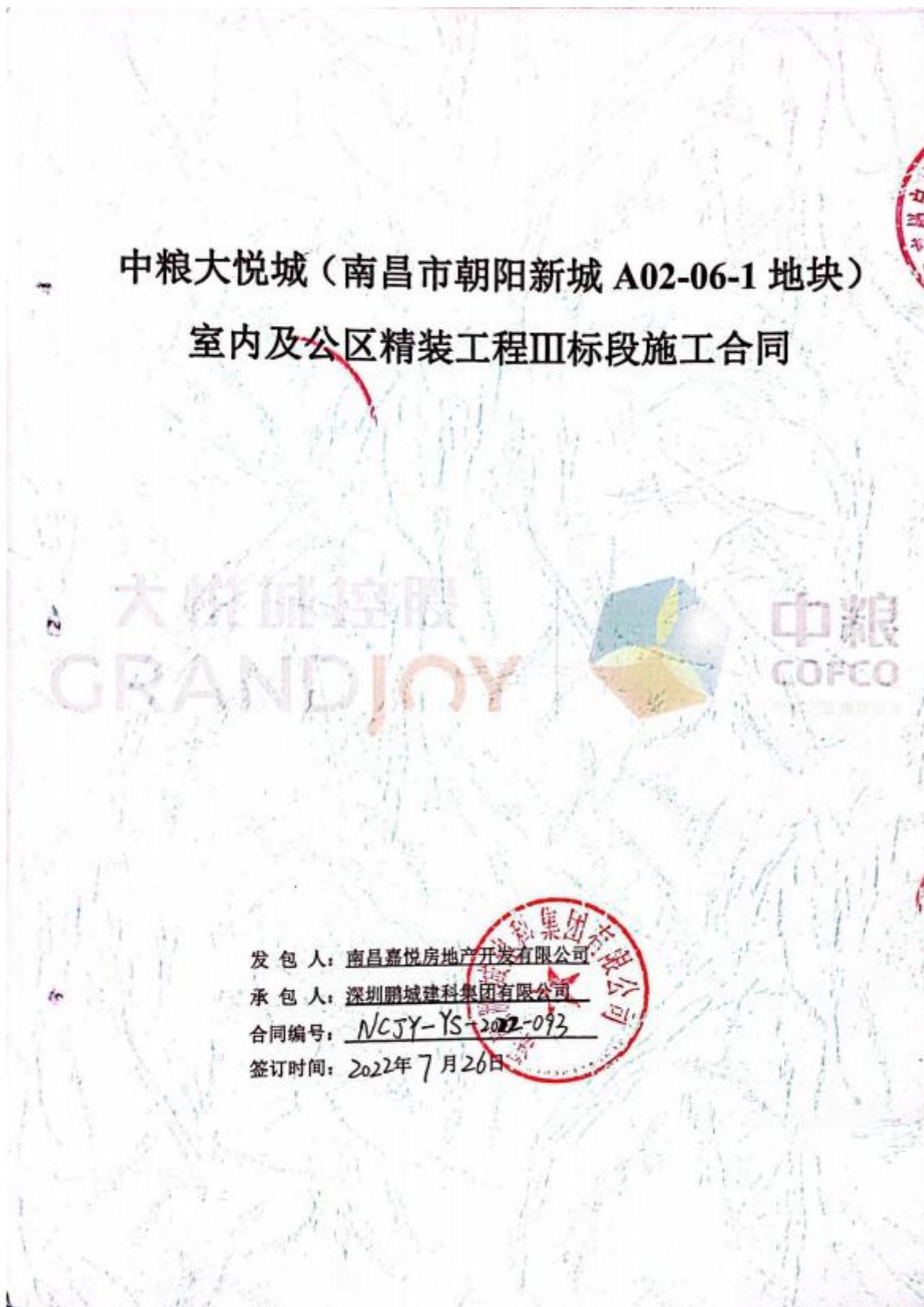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3cf65a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0301	单位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	--------------



第三节 业绩文件

3.1 中粮大悦城（南昌市朝阳新城 A02-06-1 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工程Ⅲ标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MA39TDKK5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账号: 1947 5008 2243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 339 号一栋二层

电话: 0791-86719143

承包人(全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粮大悦城(南昌市朝阳新城 A02-06-1 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工程III标段。

1.2 工程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南路以西, 云天路以南, 九洲高架以北。

1.3 工程内容: 中粮大悦城(南昌市朝阳新城 A02-06-1 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工程III标段, 包括招
标图纸、正式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所有装修工程。

1.4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中粮大悦城(南昌市朝阳新城A02-06-1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工程III标段,包括但不限于1#、2#、3#、4#、6#、9#楼公区走廊、电梯厅、室内等精装修工程,以及招标图纸及精装交付标准技术要求、正式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检测试验、施工收边收口、成品保护、开荒保洁、竣工验收、保修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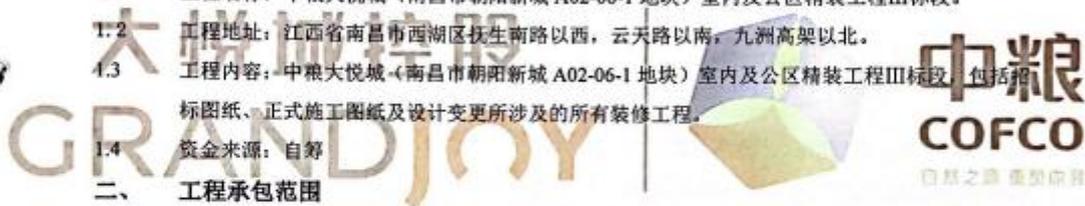
2.1本标段楼栋的地下及一层大堂、电梯厅、架空层、住宅套内的地面、墙面及顶面的精装修,包括且不限于顶面轻钢龙骨吊顶、涂料;墙面基层、不锈钢、瓷砖、涂料(不含阳台墙面)、阳台天花涂料及图纸上标注的其他基层及表面装饰等;

2.2本标段楼栋的地下及一层大堂、电梯厅、住宅套内的强电、照明及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机电管线的施工,开关插座、灯具安装,龙头、五金、地漏及卫生设备安装等;

2.3施工范围内的开荒保洁,包括但不限于大堂、电梯厅、住宅套内、窗台及阳台等开荒保洁要求详见附件《开荒和精保洁标准》。

2.4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各专业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增减承包内容的权利,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额外的补偿。承包人还需负责楼板、墙面开槽开洞,以及垃圾清运工作等。

2.5本工程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入户门电子锁供货及安装、厨房橱柜供货及安装、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卫生间镜柜供货及安装、空调的供货及施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承包人明知且承诺：以上本工程范围及内容，不能穷尽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项下所有的工程子项或者细项。承包人的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范围，且，承包人在投标时及本合同签订时，本工程范围还自然包括了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所能遇见但以上本工程范围及内容未描述的内容。承包人将不会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本工程范围及内容未具体描述但应包含在本工程范围中的内容而另行向发包人索取额外的费用或补偿等。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4日历天。

本工程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的项目整体进度进行施工及验收，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进度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如施工不能连续进行、多次进出场、项目整体工期较长等）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为：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或承包人投标自报的工期违约金标准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计算。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若达不到上述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违约金标准为：按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或承包人投标自报的质量违约金标准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计算。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仟壹佰陆拾叁万 元，小写：31,630,000.00 元。（本合同金额已含增值税，增值税金额为 2,611,651.38 元，税率为【9】%）。

其中措施费金额为 2,196,351.82 元，合同履行期间措施费包干使用，措施费总价不做调整（不因进度、工期、造价影响而增减，即无论发生多少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措施费总价固定不予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款不变，则增值税税额及合同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承诺函及清标文件（如有）；
- 6、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如有）；
- 7、 招标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1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往来函件、承诺书、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但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解释的效力。

七、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共同组成，《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是《协议书》的补充和完善，三部分不可分割、同时生效。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街339号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91-862653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

账号：1947 5008 2243

邮政编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
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竹盛花园三
期16栋301

法定代表人：方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636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金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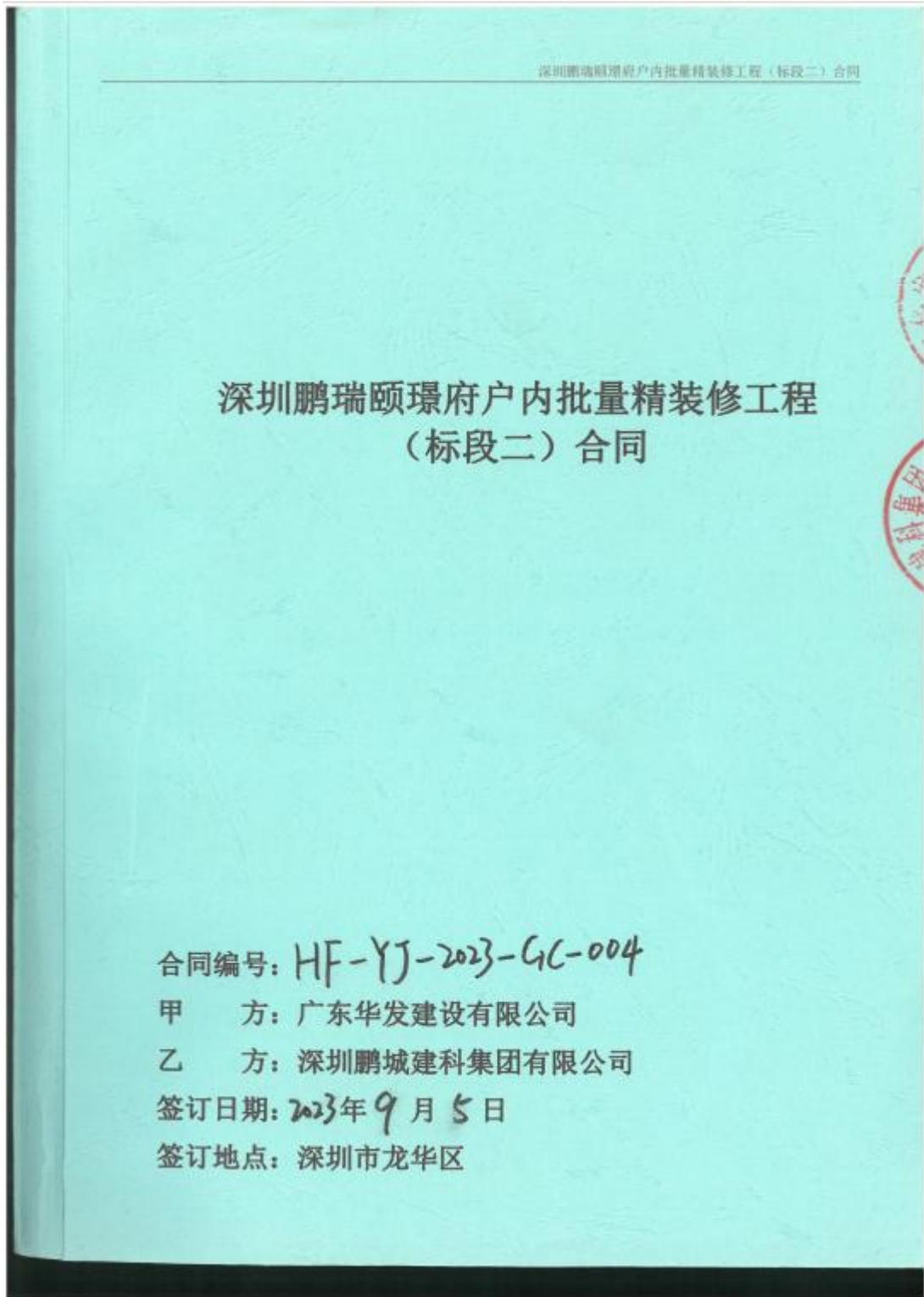
账号：44250100015600000255

邮政编码：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3.2 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3. 工程面积：建筑面积约 42 万 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包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施工、保修。本次承包范围为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及合同约定甲供、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具体承包范围：颐璟项目标段二；1B、1C、2 栋、3A 栋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甲供及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2. 承包内容：

(1) 依据招标文件（清单）、招标图纸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除下述第【(2) (3)】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 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 户内电箱（不含）至末端点位的线缆供应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 各类甲供材（如五金龙头等）安装；4) 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2) 甲供材：瓷砖、岩板、工程灯具、开关插座、洁具五金、小五金、换气扇、浴霸、凉霸。

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甲分包单位现场施工协调管理、进度跟踪、施工质量查验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J. 甲指乙供材(这里主要指甲方指定品牌，指定价格的材料)的采保费及配合费；甲指乙供材料(不含设备价)(材料不含税结算价*1.09)总额的1.5%为综合费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仓储、搬运、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进入综合单价中取费，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K. 水电费：临时水电、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所有甲分包产生的水电费均在精装修合同内，甲供材单位不产生水电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不含税价为：¥ 46,931,816.17 元（○ 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为¥ 51,155,679.63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玖元陆角叁分)。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增加合同价款。甲供材管理费在结算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取。

2. 项目综合单价：详见经甲方审定的乙方合同清单（附件一）。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

(1) 本工程无支付预付款、定金、备料款；

(2) 每月按甲方审核批复完成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时停止支付（当月内如有罚款的必须提交罚款转账凭据）；

(3)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成验收及移交手续后（需提交竣工验收表、移交表），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85%（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款不在此列）；

2. 结算款：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结算书审定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款的 97%。

3. 保修款：甲方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二年（防水工程保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第一节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邹帅	/	一级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8201906539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姚贵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3441	建筑装饰施工
质量负责人	彭廷福	/	质量员证	/	2301030500093587	装饰
安全负责人	杨振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C 级	粤建安 C3(2014)0004950	建筑工程
安全员	王振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C 级	粤建安 C3(2020)0044226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张城	/	劳务员证	/	2201140000049654	/
生产经理	王业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2020120011306 号	建筑装饰施工
深化设计师	韦春旭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1103016521 号	室内装饰设计
施工员	徐志强	/	施工员证	/	2301010500096282	装饰
材料员	许向林	/	材料员证	/	2301040000090282	装饰
资料员	黄秋义	/	资料员证	/	03061001194	装饰
商务经理	陈尧	/	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 [造]11194400023409	土木建筑
BIM 项目经理	鲁建桥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13010200000054	建筑工程
BIM 工程师	廖宝健	/	施工员证	/	2301010500096271	装饰
BIM 工程师	刘利丰	/	施工员证	/	2201010300413141	电气

第二节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邹帅

姓名	邹帅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509195571	手机号码	0755-829686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653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797万元	2022.2 2022.6	在建	合格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新增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515万元	2022.7 2022.8	在建	合格

2.1 资质文件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9日
- 2025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邹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1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6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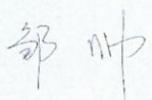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8-11至2025-08-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邹帅

签名日期: 2024.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303

姓 名: 邹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1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2日 至 2026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帅

社保电脑号：630690251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501165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3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8	49030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9	49030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0	49030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1	49030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2	49030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1	49030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2	49030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49030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49030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49030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49030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49030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49030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49030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49030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49030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49030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2.32	6.6
2021	02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3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4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5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6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7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8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9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0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1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2	49030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2	0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3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4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5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6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8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帅

社保电脑号：630690251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5011653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3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03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2656.35	13841.76			23804.12	8824.54			1034.83			371.6	897.56	422.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db3d0a38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0301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2 经理业绩证明

2.2.1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ZJHG/HN/2021-018/FBHT/073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包 人：_____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签 约 地 点：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 约 时 间：_____ 2021年2月21日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 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方文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 78 号竹盛花园 16 栋 301
资质证书号码：D24420743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一级/建筑幕墙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95659284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294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沙湖社区，振碧路以北、夹圳岭南路以南

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总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最终结算额=结算总价*(1-12.58%)*(1-20%)-相关扣款。**下浮包括可竞争费与不可竞争费以及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含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费同样下浮）（材料除承包人提供的混凝土及钢筋外，其余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防疫费，机械使用费、现场经费、税金、企业管理费、利润善及校验等相关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分包方需无条件配合承包方预算及结算报审工作；施工相关材料及机械由分包方自行采购租赁，如果需要承包人帮忙采购租赁，需提前通知协商价格，没有提前通知擅自用承包方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审定。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279744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 25664587.16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 2309812.84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8392320.00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主材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②工料机消耗量：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定额各项规定执行。

③工料机单价：

a.人工单价：以 2021 年 6 月深圳市定额工日信息价；

b.材料设备单价：

1、有信息价的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021 年 6 月信息价；

2、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施工期市场价计取（施工期市场价是指本工程经承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的价格，分包单位需要提供相应物质采购合同、送货单、发票等）；

c.机械台班单价：

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二类费用中的机械台班人工为 2021 年 6 月信息价中定额工日价格的机械台班人工（工日单价）；

④计费标准，管理费、利润率、措施费率、规费费率等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年推荐费率，其它按深圳市现行有关文件执行。其中，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根据《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建市场〔2016〕14 号）的规定计取，遇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2.7 分包人供应材料品牌约定：（详见附件）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08 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 分包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和通用条件。

3. 适用法律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项目所在地的行政法规和规章、项目所在地的民族习惯。

3.2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一次验收达到合格登记并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同时须满足现行国家的质量验收标准、现行的行业质量标准、施工图纸中的规范及技术要求，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 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进场前7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1套。

4.3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9. 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9.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戴振勋 职称：项目经理

9.2 乙方项目经理（以附件乙方授权委托书为准）。

姓名：邹林 职称：项目经理

乙方文件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 78 号竹盛花园 16 栋 301

2.2.2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新增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ZJKG/HN/2021-018/FBHT/091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新增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

承包人：_____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分包人：_____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_____深圳市南山区_____

签约时间：_____2021年7月21日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 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方文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 78 号竹盛花园 16 栋 30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07434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一级/建筑幕墙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595659284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294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新增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沙湖社区, 振碧路以北、夹圳
岭南路以南

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总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最终结算额=结算总价*(1-12.58%)*(1-20%)-相关扣款。下浮包括可竞争费与不可竞争费以及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含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费同样下浮）（材料除承包人提供的混凝土及钢筋外，其余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防疫费、机械使用费、现场经费、税金、企业管理费、利润善及校验等相关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分包方需无条件配合承包方预算及结算报审工作；施工相关材料及机械由分包方自行采购租赁，如果需要承包人帮忙采购租赁，需提前通知协商价格，没有提前通知擅自用承包方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审定。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15152948.8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捌拾柒元玖角柒分（¥ 13901787.97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元玖角贰分（¥ 1251160.92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柒分（¥ 4545884.67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主材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②工料机消耗量：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定额各项规定执行。

③工料机单价：

a.人工单价：以2021年6月深圳市定额工日信息价；

b.材料设备单价：

1、有信息价的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1年6月信息价；

2、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施工期市场价计取（施工期市场价是指本工程经承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的价格，分包单位需要提供相应物质采购合同、送货单、发票等）；

c.机械台班单价：

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二类费用中的机械台班人工为2021年6月信息价中定额工日价格的机械台班人工（工日单价）；

④计费标准，管理费、利润率、措施费率、规费费率等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年推荐费率，其它按深圳市现行有关文件执行。其中，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根据《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建市场〔2016〕14号）的规定计取，遇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2.7 分包人供应材料品牌约定：（详见附件）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0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0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21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分包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和通用条件

3、适用法律及工程建设标准：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项目所在地的行政法规和规章、项目所在地的民族习惯。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一次验收达到合格登记并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同时须满足现行国家的质量验收标准、现行的行业质量标准、施工图纸中的规范及技术要求，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进场前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1 套。

4.3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9、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9.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戴振勋 职称：项目经理

9.2 乙方项目经理（以附件乙方授权委托书为准）。

姓名：邹帅 职称：项目经理

乙方文件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 78 号竹盛花园 16 栋 301

2.3 获奖情况

2.3.1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第三节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姚贵华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姚贵华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83198207031035		
手机号码	1592009554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83441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中粮大悦城（南昌市 朝阳新城 A02-06-1 地块）室内及公区精	3163 万元	2022. 8 2023. 4	已完工	合格
广东华发建设 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颐璟府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	5115 万元	2023. 7 2024. 1	已完工	合格

3.1.1 资质文件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贵华

社保电脑号：608836435

身份证号码：420583198207031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3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49030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03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4370.35	7416.16			12044.03	4233.88			673.39		262.99	326.28		181.7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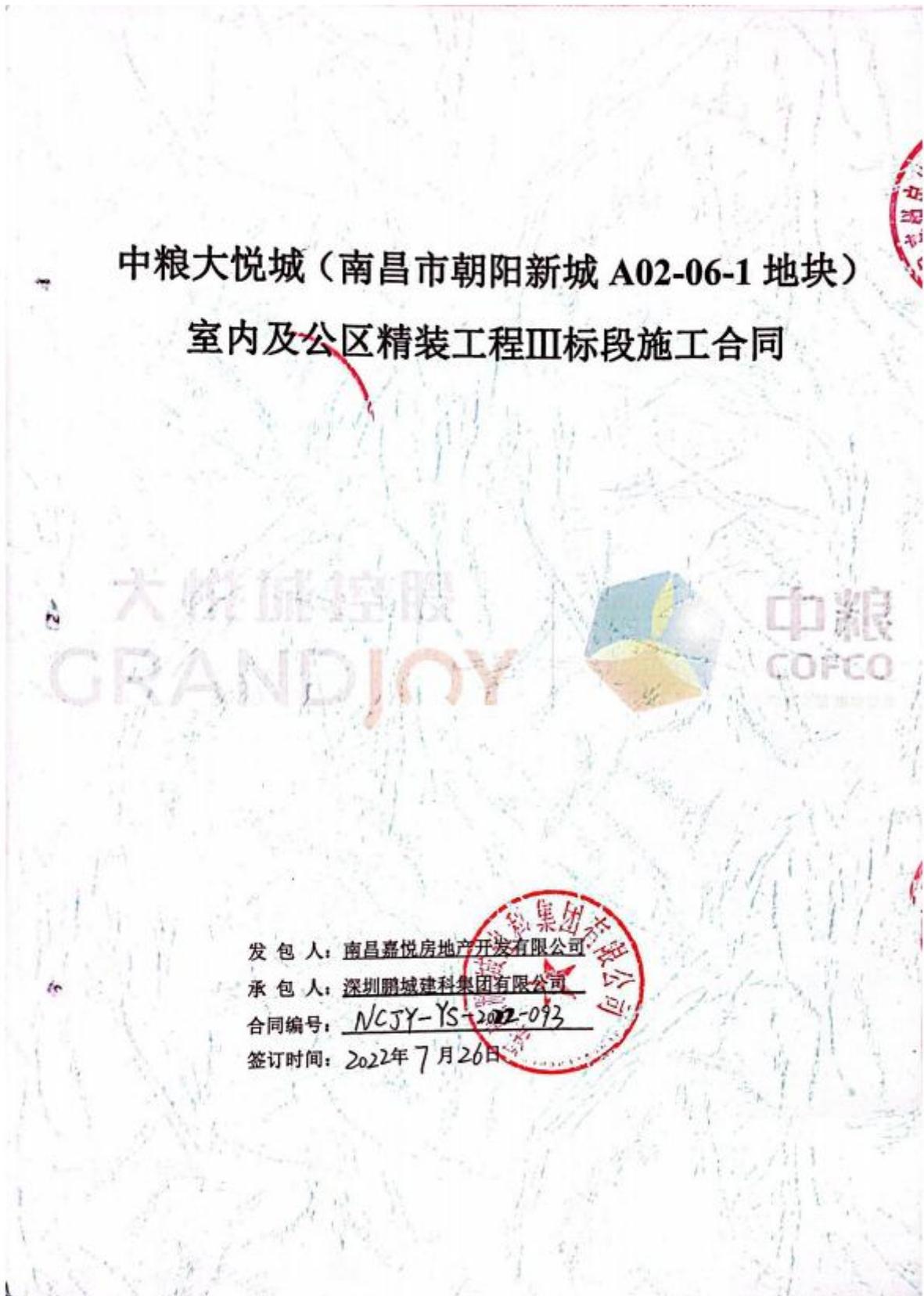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db3cf65a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0301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3.1.2 业绩文件

3.1.2.1 中粮大悦城（南昌市朝阳新城 A02-06-1 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工程Ⅲ标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MA39TDKK5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账号: 1947 5008 2243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 339 号一栋二层

电话: 0791-86719143

承包人(全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粮大悦城(南昌市朝阳新城 A02-06-1 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工程III标段。

1.2 工程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南路以西, 云天路以南, 九洲高架以北。

1.3 工程内容: 中粮大悦城(南昌市朝阳新城 A02-06-1 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工程III标段, 包括招
标图纸、正式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所有装修工程。

1.4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中粮大悦城(南昌市朝阳新城A02-06-1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工程III标段, 包括但不限于1#、2#、3#、4#、6#、9#楼公区走廊、电梯厅、室内等精装修工程, 以及招标图纸及精装交付标准技术要求、正式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检测试验、施工收边收口、成品保护、开荒保洁、竣工验收、保修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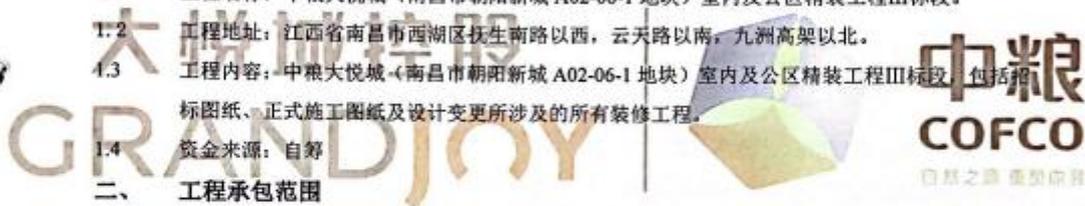
2.1 本标段楼栋的地下及一层大堂、电梯厅、架空层、住宅套内的地面、墙面及顶面的精装修, 包括且不限于顶面轻钢龙骨吊顶、涂料; 墙面基层、不锈钢、瓷砖、涂料(不含阳台墙面)、阳台天花涂料及图纸上标注的其他基层及表面装饰等;

2.2 本标段楼栋的地下及一层大堂、电梯厅、住宅套内的强电、照明及给排水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机电管线的施工, 开关插座、灯具安装, 龙头、五金、地漏及卫生设备安装等;

2.3 施工范围内的开荒保洁, 包括但不限于大堂、电梯厅、住宅套内、窗台及阳台等开荒保洁要求详见附件《开荒和精保洁标准》。

2.4 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各专业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增减承包内容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额外的补偿。承包人还需负责楼板、墙面开槽开洞, 以及垃圾清运工作等。

2.5 本工程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入户门电子锁供货及安装、厨房橱柜供货及安装、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卫生间镜柜供货及安装、空调的供货及施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承包人明知且承诺：以上本工程范围及内容，不能穷尽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项下所有的工程子项或者细项。承包人的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范围，且，承包人在投标时及本合同签订时，本工程范围还自然包括了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所能遇见但以上本工程范围及内容未描述的内容。承包人将不会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本工程范围及内容未具体描述但应包含在本工程范围中的内容而另行向发包人索取额外的费用或补偿等。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4日历天。

本工程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的项目整体进度进行施工及验收，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进度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如施工不能连续进行、多次进出场、项目整体工期较长等）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为：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或承包人投标自报的工期违约金标准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计算。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若达不到上述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违约金标准为：按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或承包人投标自报的质量违约金标准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计算。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仟壹佰陆拾叁万 元，小写：31,630,000.00 元。（本合同金额已含增值税，增值税金额为 2,611,651.38 元，税率为【9】%）。

其中措施费金额为 2,196,351.82 元，合同履行期间措施费包干使用，措施费总价不做调整（不因进度、工期、造价影响而增减，即无论发生多少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措施费总价固定不予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款不变，则增值税税额及合同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承诺函及清标文件（如有）；
- 6、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如有）；
- 7、 招标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1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往来函件、承诺书、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但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解释的效力。

七、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共同组成，《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是《协议书》的补充和完善，三部分不可分割、同时生效。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街339号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91-862653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

账号：1947 5008 2243

邮政编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
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竹盛花园三
期16栋301

法定代表人：方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636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金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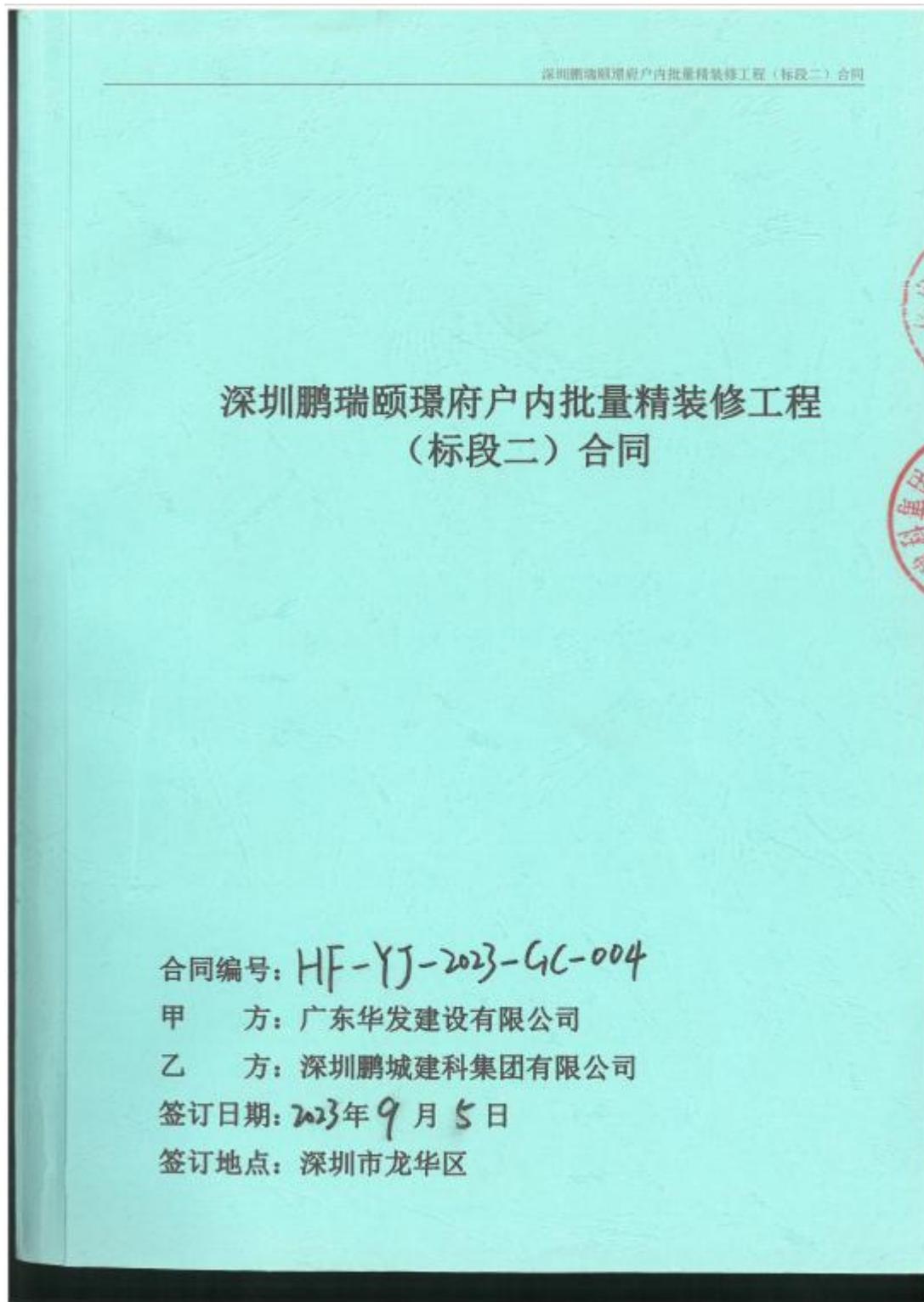
账号：44250100015600000255

邮政编码：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3.1.2.2 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3. 工程面积：建筑面积约 42 万 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包深圳鹏瑞颐璟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施工、保修。本次承包范围为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及合同约定甲供、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具体承包范围：颐璟项目标段二；1B、1C、2 栋、3A 栋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甲供及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2. 承包内容：

(1) 依据招标文件（清单）、招标图纸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除下述第【(2) (3)】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 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 户内电箱（不含）至末端点位的线缆供应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 各类甲供材（如五金龙头等）安装；4) 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2) 甲供材：瓷砖、岩板、工程灯具、开关插座、洁具五金、小五金、换气扇、浴霸、凉霸。

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甲分包单位现场施工协调管理、进度跟踪、施工质量查验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J. 甲指乙供材(这里主要指甲方指定品牌，指定价格的材料)的采保费及配合费；甲指乙供材料(不含设备价)(材料不含税结算价*1.09)总额的1.5%为综合费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仓储、搬运、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进入综合单价中取费，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K. 水电费：临时水电、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所有甲分包产生的水电费均在精装修合同内，甲供材单位不产生水电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不含税价为：¥ 46,931,816.17 元（○ 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为¥ 51,155,679.63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玖元陆角叁分)。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增加合同价款。甲供材管理费在结算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取。

2. 项目综合单价：详见经甲方审定的乙方合同清单（附件一）。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

(1) 本工程无支付预付款、定金、备料款；

(2) 每月按甲方审核批复完成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时停止支付（当月内如有罚款的必须提交罚款转账凭据）；

(3)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成验收及移交手续后（需提交竣工验收表、移交表），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85%（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款不在此列）；

2. 结算款：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结算书审定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款的 97%。

3. 保修款：甲方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二年（防水工程保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四节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彭廷福

姓名	彭廷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703226796
手机号码	1852957196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500093587		

质量员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廷福

社保电脑号：62203075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032267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3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8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9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0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2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3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4903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11502.35	5886.56			6770.51	2522.72			566.59			254.8	163.12	133.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61fc06b0c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0301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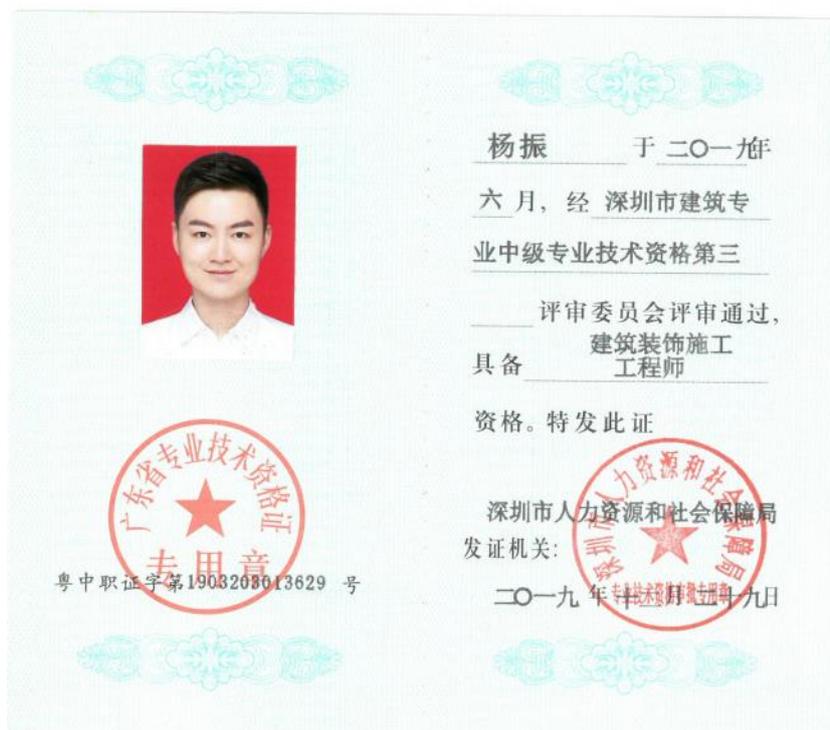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杨振

姓名	杨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1199305105638
手机号码	1392348935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4950		

安全员 C 证



职称证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振

社保电脑号：631427982

身份证号码：421081199305105638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3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03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4960.63	26972.48			39540.83	14039.48			1994.05		963.27	2728.13		1475.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db3d900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90301
 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节 安全员信息表-王振

姓名	王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8199502113312
手机号码	1523630366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44226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44226

姓 名:	王振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2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振**，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二月 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八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证书编号：**100781201806000141**

校 长：**刘文锋**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王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2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新蔡县龙口镇兰庄村兰庄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8199502113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0.08-2025.10.08**

第七节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张城

姓名	张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4198909039717
手机号码	13631533603	证件号		2201140000049654	

劳务员证书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城 社保电脑号：629141602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090397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3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5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6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7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8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9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0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1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2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2	01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2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3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4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5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6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7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08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09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10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11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12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1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2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49030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2	49030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3	49030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1613.43	20143.36			5966.27	2067.78			1387.54						70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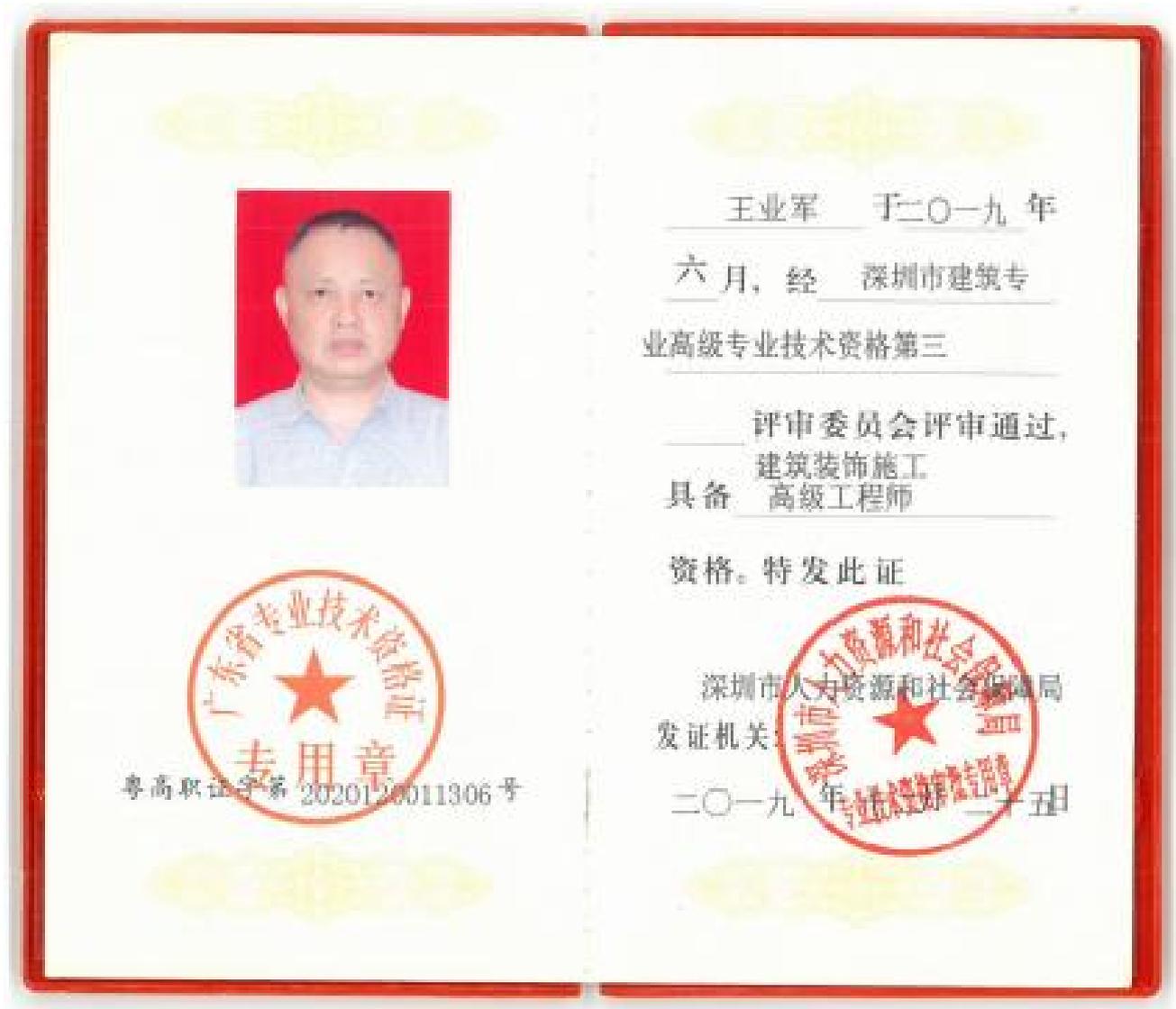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db3d8a8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0301 单位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节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8.1 生产经理-王业军



身份证



8.2 深化设计师-韦春旭

职称证



The certificate is a light green document with decorative floral patterns at the top and bottom.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red-bordered portrait of a man with short black hair. Below the portrait is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Guangdong Provinc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around the perimeter. Below the seal, the text reads: '粤中取证字第1801103016521号' (Certificate No. 1801103016521), '公民身份证号码:41282199206232910' (ID No. 41282199206232910), and a barcode with the number '1801103016521' below it.

韦春旭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装饰与艺术设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室内装饰设计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nother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round the perimeter.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春旭

社保电脑号：644214298

身份证号码：4128211992062329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3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490301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0301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6	490301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7	490301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490301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490301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490301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490301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490301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490301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5.2	6000	48.0	12.0
2024	02	490301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5.2	6000	48.0	12.0
2024	03	490301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49030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49030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49030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49030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49030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49030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49030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49030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4	12	49030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5	01	49030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
合计			33844.4	21036.8			4790.44	1675.78			1292.41			757.8	1304.68		536.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3d6c1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0301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8.3 施工员-徐志强

施工员证（装饰）

证书编号：23010105000962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徐志强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5*****1072
证书编号：2301010500096282
证书有效期：2026年04月22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装饰）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2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志强

社保电脑号：647105085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40727107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3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49030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030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030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6	49030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7	49030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49030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49030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49030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49030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49030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49030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5.2	6000	48.0	12.0
2024	02	49030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5.2	6000	48.0	12.0
2024	03	49030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49030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49030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49030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49030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49030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49030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49030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49030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4	12	49030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5	01	49030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8404.0	22140.8			25039.3	9302.12			1352.84						551.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db3d5fd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0301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8.4 材料员-许向林

材料员证

证书编号：23010400000902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许向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1*****5918

证书编号：2301040000090282

证书有效期：2026年04月21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向林

社保电脑号：500926144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7120759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3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6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7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8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9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0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49030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2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3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4903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4903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27032.35	16363.36			21126.68	7566.67			1166.41		511.12		1077.72		485.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db3dc4e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0301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8.5 资料员-黄秋义

资料员证

 <p>姓名 <u>黄秋义</u></p> <p>性别 <u>女</u></p> <p>身份证号 <u>451227199704140367</u></p> <p>工作单位 _____</p> <p>_____</p> <p>- 2 -</p>	<p>岗位职务 <u>资料员</u></p> <p>证书编号 <u>03061001194</u></p> <p></p> <p>2018年 12月 12日</p> <p>- 3 -</p>
---	---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秋义

社保电脑号：811485020

身份证号码：4512271997041403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3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11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12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1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2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6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7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8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9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0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49030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2	49030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3	49030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15176.53	8406.56			2475.47	825.25			718.84						19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3dcf61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0301

单位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8.6 商务经理-陈尧

造价工程师证

678



姓名: 陈尧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710310053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3409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8 月 2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p>第三次变更</p> <p>原聘用单位: _____</p> <p>现聘用单位: _____</p> <p>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p> <p>现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p>	<p>第五次变更</p> <p>原聘用单位: _____</p> <p>现聘用单位: _____</p> <p>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p> <p>现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p>		
<p>第四次变更</p> <p>原聘用单位: _____</p> <p>现聘用单位: <u>陈尧</u> </p> <p>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p> <p>现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u>2022</u> 年 <u>01</u> 月 <u>23</u> 日</p>	<p>第六次变更</p> <p>原聘用单位: _____</p> <p>现聘用单位: _____</p> <p>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p> <p>现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p>		

身份证



毕业证



8.7 BIM 项目经理-鲁建桥

职称证

	姓 名: <u>鲁建桥</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20111197910275578</u>
	专 业: <u>建筑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1 年 10 月 29 日</u>
持证人签名: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 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13010200000054	

身份证



毕业证



8.8 BIM 工程师-廖宝健

施工员证（装饰）

证书编号：23010105000962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廖宝健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07*****1718

证书编号：2301010500096271

证书有效期：2026年04月22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装饰）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2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宝健 性别男， 1996 年 3 月 3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财经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3781201805005204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廖宝健 社保电脑号: 650061651 身份证号码: 3607821996030317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9030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4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5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6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7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8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9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0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1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2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2	01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2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3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4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5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6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7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08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09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10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11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12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1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2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49030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2	49030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3	49030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21400.93	11963.36			3663.35	1245.79			918.91						320.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1db3d5bc6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0301 单位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8.9 BIM 工程师-刘利丰

施工员证（电气）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利丰 社保电脑号: 646385379 身份证号: 430419198310272350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9030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5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6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7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8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9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0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1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2	49030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5.4	6.6
2022	01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2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3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4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2	05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6	49030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08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09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2	10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1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2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6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7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8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09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0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490301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49030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2	49030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3	49030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49030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4903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4903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0633.43	19583.36			5810.71	2015.92			1356.04			1444.98	694.2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1db3d5e48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0301
 单位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章 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类别	参评项目名称	备注
1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23年6月16日	省级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2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23年6月16日	省级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
3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2023年5月31日	省级	坪山高中园	/
4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023年5月	省级	坪山高中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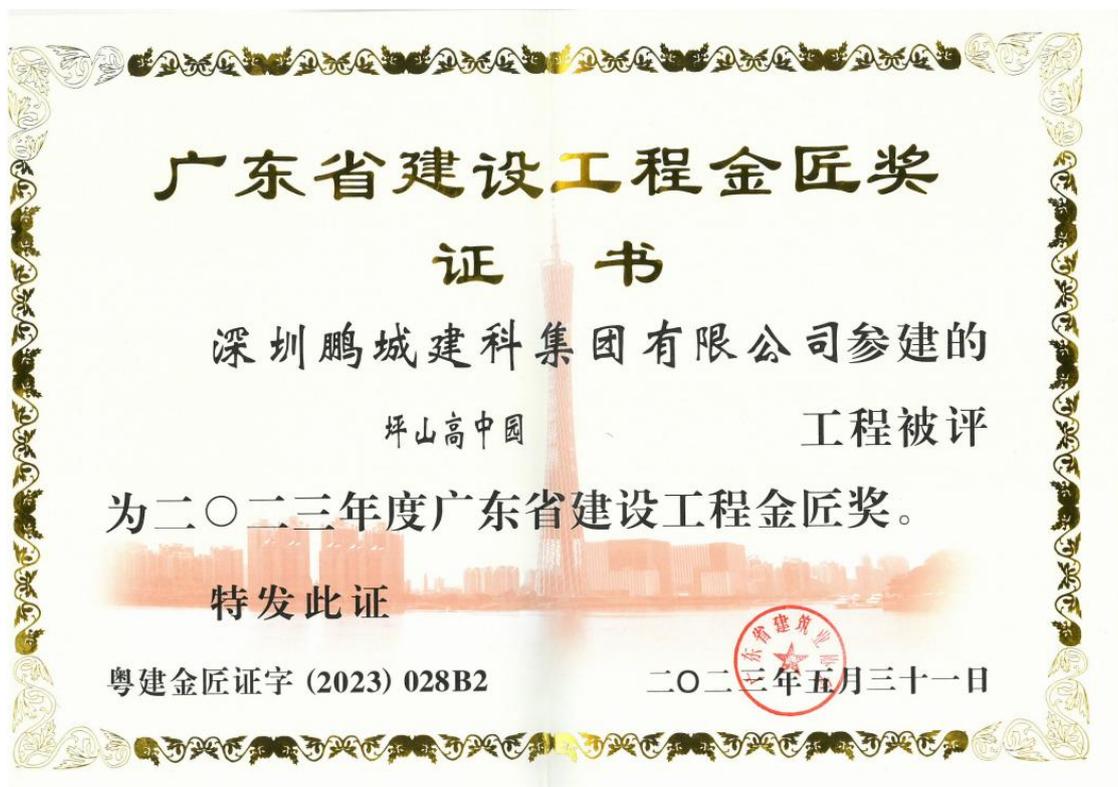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
(EPC)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第二节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第三节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装饰装修 54 班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第四节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装饰装修 54 班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参建的
坪山高中园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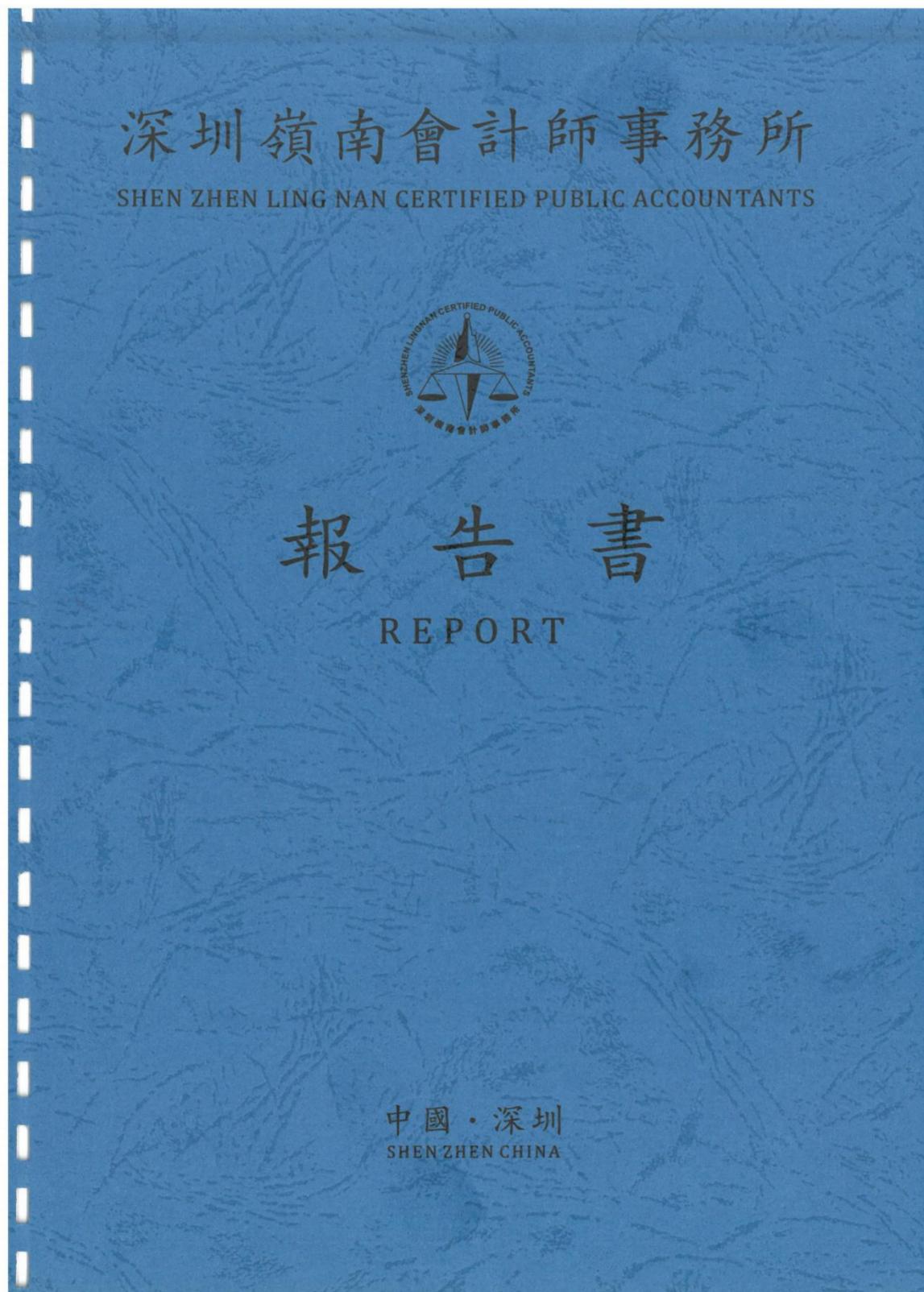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37B2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章 财务报告

第一节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17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8-19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LING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电话: 25596832 25584814 25560455

传真: 25584646
邮政编码: 518023

机密

深岭审字[2022]第098号

审计报告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51,356,310.54	44,390,91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2,455,394.25	
应收账款	5.3	179,319,772.04	154,489,189.07
预付款项	5.4	14,334,545.10	7,664,713.19
其他应收款	5.5	8,918,716.26	6,689,607.50
存货		63,643,644.72	34,585,620.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20,028,382.91	247,820,04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6	5,576,453.35	3,233,919.9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965,364.75	5,364,682.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10,520.15	2,317,12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2,338.25	10,915,724.12
资产总计		333,980,721.16	258,735,764.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	15,114,285.68	8,94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8	62,951,966.51	48,784,233.90
预收款项	5.9	8,119,696.27	2,218,108.57
应付职工薪酬	5.10	3,218,583.34	2,087,308.32
应交税费	5.11	1,673,735.23	4,016,766.98
其他应付款	5.12	8,708,064.78	1,685,572.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9,786,331.81	67,736,99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9,786,331.81	67,736,99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3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4	169,194,389.35	125,998,77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194,389.35	190,998,77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3,980,721.16	258,735,764.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5	766,723,145.48	671,346,450.21
减：营业成本	5.15	670,419,754.79	581,773,411.22
税金及附加		2,595,390.91	1,910,112.40
销售费用		9,208,206.38	10,982,536.05
管理费用		35,218,133.70	32,441,092.38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427,215.38	831,365.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54,444.32	43,407,932.75
加：营业外收入	5.16	781,886.31	
减：营业外支出	5.17	53,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82,530.63	43,407,932.75
减：所得税费用		5,386,915.51	8,106,614.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95,615.12	35,301,318.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95,615.12	35,301,318.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95,615.12	35,301,318.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11,896,95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11,896,95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71,691,26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346,12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7,923,435.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59,50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809,620,33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276,62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94,080.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94,08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94,08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6,169,285.68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6,169,285.6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786,428.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786,42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382,85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965,40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4,390,910.40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38	51,356,310.5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5,000,000.00	-	-	-	-	-	125,998,774.23	190,998,774.23	65,000,000.00	-	-	-	-	-	-	-	90,897,456.06	155,897,45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5,000,000.00	-	-	-	-	-	125,998,774.23	190,998,774.23	65,000,000.00	-	-	-	-	-	-	-	90,897,456.06	155,897,45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43,196,616.12	43,196,616.12	-	-	-	-	-	-	-	-	35,301,318.17	35,301,318.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55,196,616.12	55,196,616.12									35,301,318.17	35,301,318.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65,000,000.00	-	-	-	-	-	169,194,390.35	234,194,390.35	65,000,000.00	-	-	-	-	-	-	-	126,198,774.23	190,998,774.2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5月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56592840,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与施工、幕墙工程、金属门窗、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移动装配式集装箱房屋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家具的设计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信息咨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七)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票据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方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	5%	9.5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未发生
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未发生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增值税	9%/6%/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说明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19,391.60	33,860.02
银行存款	51,336,918.94	44,357,050.38
合 计	51,356,310.54	44,390,910.40

5.2: 应收票据

出票人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55,394.25	-
合 计	2,455,394.25	-

5.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712,288.76
东莞市冠成投资有限公司	11,784,616.11
福州融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21,249.1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3,847,589.44
佛山市润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92,875.95
其他	79,061,152.68
合计	179,319,772.04

5.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中山市千普照明有限公司	311,792.00
泉州市塔昇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509,085.40
佛山百存建材有限公司	338,592.90
深圳市浩瑞家具有限公司	346,846.00
深圳筑鼎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64,204.35
佛山市天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336,870.90
云南爱尚创意百年商贸有限公司	502,000.00
福建省泉州市政齐建材有限公司	507,828.00
佛山市禅城区湧达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8,696.70
广西丰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402,287.00
其他	10,226,341.85
合计	14,334,545.10

5.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30,817.20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70,790.09
广西瑞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	4,917,108.97
合计	8,918,716.26

5.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电子设备	225,298.50	1,105,254.16	-	1,330,552.66
办公家具	1,787,309.90	504,585.77	-	2,291,895.67
交通工具	1,598,498.23	1,147,070.00	-	2,745,568.23
合计	3,611,106.63	2,756,909.93	-	6,368,016.56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电子设备	183,226.14	106,325.49	-	289,551.63
办公家具	193,960.51	121,280.48	-	315,240.99
交通工具	-	186,770.59	-	186,770.59
合计	377,186.65	414,376.56	-	791,563.21
固定资产净值	3,233,919.98			5,576,453.35

5.7: 短期借款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金额
建设银行	1年	4.05%		3,000,000.00
前海微众银行	2年	11.34%		1,114,285.6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00
北京银行				2,000,000.00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				2,000,000.00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4,000,000.00
合计				15,114,285.68

5.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诺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14,413.3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1,763,339.31
深圳市优特建筑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顺建筑电气有限公司)	1,118,018.10
广东敢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32,450.00
深圳市深国康建材有限公司	2,256,887.00
四川智诚达兴建材有限公司	786,223.91
中科弘力电器(来宾)有限公司	1,015,297.67
深圳市康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00,000.00
捷成云石(云浮)有限公司	2,036,500.00
深圳市创利建材有限公司	1,443,351.55
佛山市顺德区高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80,706.67
深圳市宏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545,395.33
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1,846,201.55
山东银丰木业有限公司	1,399,499.00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81,260.93
其他	36,332,422.18
合计	62,951,966.51

5.9: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南澳县海泉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50,000.00
深圳市冠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2,670.00
鲜生优品(深圳)农业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
深圳劲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深圳众泰恩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深圳中铁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514,245.53
伟晋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88,780.74
北海新世纪高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合计	8,119,696.27

5.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职工薪酬	2,087,308.32	16,989,917.39	15,858,642.37	3,218,583.34
合计	2,087,308.32	16,989,917.39	15,858,642.37	3,218,583.34

5.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应交税费	4,016,766.98	1,673,735.23
合计	4,016,766.98	1,673,735.23

5.1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筑鼎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320,000.00
深圳市中诚印象贸易有限公司	1,027,007.98
深圳市随心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云南昌本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557,973.21
杨兵龙	547,000.00
黄志文	705,000.00
其他	2,551,083.59
合计	8,708,064.78

5.13: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兵龙	51,450,000.00	49.00%	31,850,000.00	30.33%
黄志文	53,550,000.00	51.00%	33,150,000.00	31.57%
合计	105,000,000.00	100.00%	65,000,000.00	61.90%

5.14: 未分配利润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5,998,774.23	90,697,456.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125,998,774.23	90,697,456.0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3,195,615.12	35,301,318.1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年期末余额	169,194,389.35	125,998,774.23

5.15: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766,723,145.48	671,346,450.21	670,419,754.79	581,773,411.22
合 计	766,723,145.48	671,346,450.21	664,419,754.79	581,773,411.22

5.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政补助	781,886.31	-
合 计	781,886.31	-

5.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罚款支出	50.00	-
2. 捐赠支出	50,000.00	80,000.00
3. 诉讼支出	3,750.00	-
合 计	53,800.00	80,000.00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及其交易。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日后事项。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〇二一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5月9日成立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56592840，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文，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与施工、幕墙工程、金属门窗、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移动装配式集装箱房屋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家俱的设计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信息咨询。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333,980,721.16元，其中：流动资产320,028,382.91元，非流动资产13,952,338.25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99,786,331.81元，其中：流动负债99,786,331.81元，非流动负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1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234,194,389.3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65,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169,194,389.35元。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 2021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66,723,145.4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66,723,145.48元，占营业收入100.00%。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比增长95,376,695.27元，增长率14.21%；

(二) 2021年营业成本670,419,754.79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670,419,754.79元，占营业成本100%。本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去年同比增长88,646,343.57元，增长率15.24%；

(三) 2021年累计发生管理费用47,021,730.99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687,990.16元，增长率3.72%；

(四) 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43,195,615.12元，比去年同比增长9,108,482.11元，净利润增长率26.72%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除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导致所有者所权益变动外，没有其他因素变动。

七、各项财务指标

企业发展能力指标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14.21%，净利润增长率为26.72%，净资产增长率为22.6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61766

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金有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金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06日

证书序号：00059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第二节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18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9-20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LING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电话: 25596832 25584814 25560455

传真: 25584646
邮政编码: 518023

机密

深岭审字[2023]第109号

审计报告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59,261,339.43	51,356,31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3,056,341.22	2,455,394.25
应收账款	5.3	270,298,567.84	179,319,772.04
预付款项	5.4	24,613,303.13	14,334,545.10
其他应收款	5.5	9,705,321.48	8,918,716.26
存货		82,078,886.90	63,643,644.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49,013,760.00	320,028,382.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6	4,873,672.88	5,576,453.3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7	7,168,828.28	7,965,364.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410,52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2,501.16	13,952,338.25
资产总计		461,056,261.16	333,980,721.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	10,506,780.42	15,114,28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	7,684,598.32	-
应付账款	5.10	117,781,459.04	62,951,966.51
预收款项	5.11	12,036,424.63	8,119,696.27
应付职工薪酬	5.12	7,510,026.97	3,218,583.34
应交税费	5.13	859,779.40	1,673,735.23
其他应付款	5.14	8,994,916.28	8,708,064.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5,373,985.06	99,786,33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5,373,985.06	99,786,33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5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6	230,682,276.10	169,194,38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682,276.10	234,194,38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1,056,261.16	333,980,721.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7	861,151,234.63	766,723,145.48
减：营业成本	5.17	758,570,461.72	670,419,754.79
税金及附加		1,856,718.78	2,595,390.91
销售费用	5.18	1,221,710.11	9,208,206.38
管理费用	5.19	35,389,039.98	35,218,133.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0	1,420,066.91	1,427,215.3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93,237.13	47,854,444.32
加：营业外收入	5.21	459,363.99	781,886.31
减：营业外支出	5.22	84,728.95	53,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67,872.17	48,582,530.63
减：所得税费用		1,579,985.42	5,386,915.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87,886.75	43,195,615.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87,886.75	43,195,615.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487,886.75	43,195,615.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73,488,22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3,834,54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77,322,76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16,288,95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5,983,37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2,539,877.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864,812,2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510,54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207,056.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207,05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07,05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607,50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205,072.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812,57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812,57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905,02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1,356,310.54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38	59,261,339.4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5,000,000.00	-	-	-	-	-	4,577,153.00	69,577,153.00	65,000,000.00	-	-	-	-	-	-	2,047,706.56	67,047,706.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22,558.41	22,558.41								67,374.60	67,374.60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65,000,000.00	-	-	-	-	-	4,599,711.41	69,599,711.41	65,000,000.00	-	-	-	-	-	-	2,115,081.16	67,115,08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3,263,620.61	3,263,620.61	-	-	-	-	-	-	-	2,462,071.84	2,462,071.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263,620.61	3,263,620.61								2,462,071.84	2,462,071.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65,000,000.00	-	-	-	-	-	7,863,332.02	72,863,332.02	65,000,000.00	-	-	-	-	-	-	4,577,153.00	69,577,153.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5月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56592840,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与施工、幕墙工程、金属门窗、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移动装配式集装箱房屋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家具的设计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信息咨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三)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票据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方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	5%	9.5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未发生
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未发生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增值税	9%/6%/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说明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206,000.12	19,391.60
银行存款	55,212,039.91	51,336,918.94
其他货币资金	3,843,299.40	-
合 计	59,261,339.43	51,356,310.54

5.2: 应收票据

出票人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56,341.22	2,455,394.25
合 计	3,056,341.22	2,455,394.25

5.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245,836.37
松日高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8,872,053.15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225,172.1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4,182,274.03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10,432,318.80

其他	174,340,913.39
合计	270,298,567.84

5.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诺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85,586.69
深圳市联百胜实业有限公司	695,500.00
深圳市雕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3,834.00
上海怡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55,976.88
广州广缆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456,074.86
中网建工（吉林）集团有限公司	2,856,482.00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4,251.80
枣庄辰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9,000.00
南京银旭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5,563.20
无锡嘉华地板有限公司	391,840.00
上海汪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2,982.00
其他	15,046,211.70
合计	24,613,303.13

5.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38,555.18
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4,143.00
杨兵红	2,000,000.00
其他	2,912,623.30
合计	9,705,321.48

5.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电子设备	1,330,552.66	13,393.02	324,585.77	1,019,359.91
办公家具	2,291,895.67	90,027.77	130,000.00	2,251,923.44
交通工具	2,745,568.23		-	2,745,568.23
合计	6,368,016.56	103,420.79	454,585.77	6,016,851.58
固定资产折旧	期末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电子设备	289,551.63	222,194.20	-	511,745.83
办公家具	315,240.99	33,098.85	-	348,339.84
交通工具	186,770.59	96,322.44	-	283,093.03

合 计	791,563.21	351,615.49	-	1,143,178.70
固定资产净值	5,576,453.35			4,873,672.88

5.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软件著作权	7,965,364.75	31,923.89	828,460.36	7,168,828.28
合 计	7,965,364.75	31,923.89	828,460.36	7,168,828.28

5.8: 短期借款

贷 款 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金额
微商银行	1年	4.05%		4,000,000.00
前海微众银行	2年	11.34%		2,556,780.42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				2,000,000.00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				1,950,000.00
合 计				10,506,780.42

5.9: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84,598.32	-
合 计	7,684,598.32	-

5.1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中源不锈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85,862.73
深圳市优特建筑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顺建筑电气有限公司)	6,418,018.10
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3,847,387.29
广东敢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6,716.80
深圳市宏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395,395.33
佛山市顺德区高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29,113.27
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15,105,749.86
云南正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79,245.00
深圳市深国康建材有限公司	2,256,887.00
中科弘力电器(来宾)有限公司	6,015,297.60
随州永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7,145.15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1,595,363.00
吉林省翰中科技有限公司	1,630,776.42
深圳中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1,398,964.94

其他	60,059,536.55
合计	119,781,459.04

5.11: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南澳县海泉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910,000.00
深圳众泰恩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深圳华傲粤丰置业有限公司(深圳中铁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2,016,107.63
凯里市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4,360.78
深圳市国瓷永丰源瓷业有限公司	215,956.22
南澳县海泉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880,000.00
合计	12,036,424.63

5.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职工薪酬	3,218,583.34	26,860,771.25	22,569,327.62	7,510,026.97
合计	3,218,583.34	26,860,771.25	22,569,327.62	7,510,026.97

5.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应交税费	1,673,735.23	859,779.40
合计	1,673,735.23	859,779.40

注: 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5.1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黄志文	1,805,000.00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中诚印象贸易有限公司	1,327,007.98
深圳市随心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云南昌本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57,973.21
其他	3,304,935.09
合计	8,994,916.28

5.15: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兵龙	51,450,000.00	49.00%	31,850,000.00	30.33%
黄志文	53,550,000.00	51.00%	33,150,000.00	31.57%
合 计	105,000,000.00	100.00%	65,000,000.00	61.90%

5.16: 未分配利润

类 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69,194,389.35	125,998,774.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2,558.41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169,216,947.76	125,998,774.2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1,487,886.75	43,195,615.12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年期末余额	230,704,834.50	169,194,389.35

5.17: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861,151,234.63	766,723,145.48	758,570,461.72	670,419,754.79
合 计	861,151,234.63	766,723,145.48	758,570,461.72	670,419,754.79

5.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651,076.11
投标费用	502,082.38
其他	68,551.62
合 计	1,221,710.11

5.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05,777.20
业务招待费	598,110.53
办公费	1,147,125.12
差旅费	1,227,247.22
水电物管费	161,130.21
交通费	79,794.09
中介服务费	411,341.79

租赁费	1,022,033.07
住房公积金	873,356.60
社保费	2,304,464.83
员工福利费	235,077.56
投标费用	40,752.74
电信网络费	174,135.89
招聘费	25,547.17
会员/会议费	187,867.92
教育培训费	110,740.00
保安保洁费	313,574.68
软件服务费	66,292.45
车辆保险费	21,524.81
残保金	58,676.33
维修费	9,690.00
折旧费	351,615.49
劳动保护费	4,465.66
加油过路费	58,698.62
合 计	35,389,039.98

5.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5,072.36	786,428.79
减: 利息收入	24,765.28	265,298.92
利息净支出	1,180,307.08	521,129.87
汇兑损失	-	-
减: 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30,834.70	32,798.46
其他	208,925.13	873,287.05
合 计	1,420,066.91	1,427,215.38

5.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政补助	339,958.35	781,886.31
稳岗补贴	119,405.64	-
合 计	459,363.99	781,886.31

5.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11,307.42	50.00
捐赠支出	-	50,000.00
诉讼支出	53,421.53	3,750.00
违约金支出	20,000.00	-
合 计	84,728.95	53,800.00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及其交易。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日后事项。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5月9日成立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56592840，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文，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与施工、幕墙工程、金属门窗、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移动装配式集装箱房屋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家具的设计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信息咨询。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1,056,261.16元，其中：流动资产449,013,760.00元，非流动资产12,042,501.16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165,373,985.06元，其中：流动负债165,373,985.06元，非流动负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2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295,682,276.1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65,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230,682,276.10元。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 收入成本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61,151,234.63	766,723,145.48	94,428,089.15	12.32%
营业成本	758,570,461.72	670,419,754.79	88,150,706.93	13.15%
毛利总额	102,580,772.91	96,303,390.69	6,277,382.22	6.5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115.12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76,672.31万元增长12.32%；营业成本75,857.05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67,041.97万元增长13.15%；毛利总额10,258.08万元，较上年同期毛利总额9,630.34万元增长6.52%。主要是因为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442.81万元，所以毛利总额增加。

(二) 三项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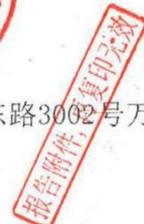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221,710.11	9,208,206.38	-7,986,496.27	-86.73%
管理费用	35,389,039.98	35,218,133.70	170,906.28	0.49%
财务费用	1,420,066.91	1,427,215.38	-7,148.47	-0.50%
三项费用合计	38,030,817.00	45,853,555.46	-7,822,738.46	-17.0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61766

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金有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98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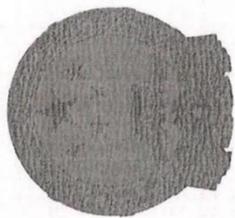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金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报告附件, 再复印无效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17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8-19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LING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电话: 25596832 25584814 25560455

传真: 25584646

邮政编码: 518023

机密

深岭审字[2024]第078号

审计报告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A red square se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A red square se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71,442,183.63	59,261,33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2,205,394.25	3,056,341.22
应收账款	5.3	308,810,924.52	270,298,567.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	37,815,660.57	24,613,303.13
其他应收款	5.5	9,006,572.99	9,705,321.48
存货		95,914,812.87	82,078,886.9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25,195,548.83	449,013,76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6	3,249,115.25	4,873,672.8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7	6,451,945.45	7,168,828.2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01,060.70	12,042,501.16
资产总计		534,896,609.53	461,056,261.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	20,464,673.54	10,506,78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	5,430,000.00	7,684,598.32
应付账款	5.10	125,156,445.71	117,781,459.04
预收款项	5.11	10,220,069.00	12,036,424.6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12	4,302,446.87	7,510,026.97
应交税费	5.13	1,092,927.11	859,779.40
其他应付款	5.14	7,086,872.43	8,994,916.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3,753,434.66	165,373,98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3,753,434.66	165,373,98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5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6	296,143,174.87	230,682,27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143,174.87	295,682,27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4,896,609.53	461,056,261.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7	912,947,431.51	861,151,234.63
减：营业成本	5.17	791,835,473.35	758,570,461.72
税金及附加		3,450,583.31	1,856,718.78
销售费用	5.18	4,256,940.61	1,221,710.11
管理费用	5.19	33,427,953.77	35,389,039.9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20	3,294,007.73	1,420,066.9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82,472.74	62,693,237.13
加：营业外收入	5.21	537,050.00	459,363.99
减：营业外支出	5.22	206,700.65	84,728.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12,822.09	63,067,872.17
减：所得税费用		11,551,923.31	1,579,985.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60,898.78	61,487,886.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60,898.78	61,487,886.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460,898.78	61,487,886.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5,634,93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031,38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82,666,31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18,490,65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0,935,41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0,045,725.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79,471,79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94,52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2,0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2,042,106.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971,575.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3,013,68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986,31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180,84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9,261,339.43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38	71,442,183.6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	-	-	-	230,682,276.10	295,682,276.10	65,000,000.00	-	-	-	-	-	-	230,682,276.10	295,682,276.10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	-	-	-	230,682,276.10	295,682,276.10	65,000,000.00	-	-	-	-	-	-	169,194,389.35	234,194,389.35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	-	-	-	296,143,174.87	361,143,174.87	65,000,000.00	-	-	-	-	-	-	230,682,276.10	295,682,276.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5月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56592840，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与施工、幕墙工程、金属门窗、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移动装配式集装箱房屋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家俱的设计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信息咨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七)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票据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方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未发生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未发生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增值税	9%/6%/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说明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17,322.43	206,000.12
银行存款	68,758,861.19	55,212,039.91
其他货币资金	2,666,000.01	3,843,299.40
合 计	71,442,183.63	59,261,339.43

5.2: 应收票据

出票人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2,205,394.25	3,056,341.22
合计	2,205,394.25	3,056,341.22

5.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15,261,370.4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201,015.75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2,229,258.41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14,976,066.08
珠海市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15,254,034.53
其他	224,889,179.31
合计	308,810,924.52

5.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诺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54,188.11
泉州塔昇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573,481.30
深圳筑鼎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3,954,350.82
深圳市雕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3,834.00
重庆佰优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	16,529,806.34
合计	37,815,660.57

5.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杨兵红	200,000.00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2,404.53
广西瑞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4,143.00
其他	7,120,025.46
合计	9,006,572.99

5.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电子设备	3,133,945.68	-	1,364,194.20	1,769,751.48
办公家具	2,635,490.22	-	1,194,565.93	1,440,924.29
交通工具	405,568.23	-	-	405,568.23
合计	6,175,004.13	-	2,558,760.13	3,616,244.00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电子设备	651,745.83	-	458,435.56	193,310.27
办公家具	458,339.84	-	322,610.38	135,729.46
交通工具	191,245.58	-	153,156.56	38,089.02
合计	1,301,331.25	-	934,202.50	367,128.75
固定资产净值	4,873,672.88			3,249,115.25

5.7: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特许权使用费	4,873,672.88	-	1,624,557.63	3,249,115.25
合计	4,873,672.88	-	1,624,557.63	3,249,115.25

5.8: 短期借款

贷款人	期末金额
前海微众银行	1,798,006.90
徽商银行	4,000,000.00
北京银行	3,000,000.00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	2,000,000.00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楼村支行	3,000,000.00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4
兴业银行	2,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4,000,000.00
合计	20,464,673.54

5.9: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30,000.00	7,684,598.32
合计	5,430,000.00	7,684,598.32

5.1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中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4,912,176.48
深圳市技科建筑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顺建筑电气有限公司)	6,418,018.10
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4,467,545.72
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5,688,808.67
云南正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42,410.04
中网建工(吉林)集团有限公司	3,107,043.09
深圳市行天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20,269.16
其他	92,600,174.45
合计	125,156,445.71

5.11: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南澳县海泉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252,900.00
凯里市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深圳众泰恩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南澳县海泉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920,000.00
莆田至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共创合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37,169.00
合计	10,220,069.00

5.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职工薪酬	7,510,026.97	25,946,105.88	29,153,685.98	4,302,446.87
合计	7,510,026.97	25,946,105.88	29,153,685.98	4,302,446.87

5.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应交增值税	589,661.59	975,827.78
城建税	76,738.50	68,307.94
个人所得税	141,433.91	-
教育费附加	35,887.93	29,274.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57.47	19,516.56
合计	859,779.40	1,092,927.11

注：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5.1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446.51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900,000.00
深圳市中诚印象贸易有限公司	985,552.66
深圳市随心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云南昌本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557,973.21
其他	2,062,900.05
合计	7,086,872.43

5.15: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兵龙	51,450,000.00	49.00%	31,850,000.00	30.33%
黄志文	53,550,000.00	51.00%	33,150,000.00	31.57%
合计	105,000,000.00	100.00%	65,000,000.00	61.90%

5.16: 未分配利润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230,682,276.09	169,194,38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本期年初余额	230,682,276.09	169,194,389.3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5,460,898.78	61,487,886.7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年期末余额	296,143,174.87	230,682,276.09

5.17: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912,947,431.51	861,151,234.63	791,835,473.35	758,570,461.72
合计	912,947,431.51	861,151,234.63	791,835,473.35	758,570,461.72

5.1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2,098,831.80
投标保函费	1,114,532.01
标书制作费	525,805.16
办公费	115,718.94
投标样品费	401,486.73
其他	565.97
合计	4,256,940.61

5.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6,356,937.47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719,175.57
管理费用\办公费	435,012.75
管理费用\差旅费	546,238.29
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	1,007,561.50
管理费用\租赁费	867,431.20
管理费用\社保费	1,509,195.64
其他	1,986,401.35
合计	33,427,953.77

5.2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69,567.28	1,205,072.36
减：利息收入	58,531.04	24,765.28
利息净支出	911,036.24	1,180,307.08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32,472.22	30,834.70
其他	2,350,499.27	208,925.13
合计	3,294,007.73	1,420,066.91

5.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	337,050.00	339,958.35
其他	200,000.00	119,405.64
合 计	537,050.00	459,363.99

5.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44,987.03	31,307.42
其他	161,713.62	53,421.53
合 计	206,700.65	84,728.95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及其交易。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日后事项。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05月09日成立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56592840,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与施工、幕墙工程、金属门窗、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移动装配式集装箱房屋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家具的设计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 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建筑信息咨询。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534,896,609.53元, 其中: 流动资产525,195,548.83元, 非流动资产9,701,060.7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173,753,434.66元, 其中: 流动负债173,753,434.66元, 非流动负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为361,143,174.87元, 其中: 实收资本为65,000,000.00元, 未分配利润为296,143,174.87元。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 收入成本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912,947,431.51	861,151,234.63	51,796,196.88	6.01%
营业成本	791,835,473.35	758,570,461.72	33,265,011.63	4.39%
毛利总额	121,111,958.16	102,580,772.91	18,531,185.25	18.06%

(二) 三项费用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4,256,940.61	1,221,710.11	3,035,230.50	248.44%
管理费用	33,427,953.77	35,389,039.98	-1,961,086.21	-5.54%
财务费用	3,294,007.73	1,420,066.91	1,873,940.82	131.96%
三项费用合计	40,978,902.11	38,030,817.00	2,948,085.11	7.75%

(三) 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其中:营业收入	912,947,431.51	861,151,234.63	51,796,196.88	6.01%
营业成本	791,835,473.35	758,570,461.72	33,265,011.63	4.39%
税金及附加	3,450,583.31	1,856,718.78	1,593,864.53	85.84%
销售费用	4,256,940.61	1,221,710.11	3,035,230.50	248.44%
管理费用	33,427,953.77	35,389,039.98	-1,961,086.21	-5.5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294,007.73	1,420,066.91	1,873,940.82	131.96%
营业外收入	537,050.00	459,363.99	77,686.01	16.91%
营业外支出	206,700.65	84,728.95	121,971.70	143.96%
利润总额	77,012,822.09	63,067,872.17	13,944,949.92	22.11%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除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外,没有其他因素变动。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	备注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02.2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2.4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 应收帐款余额)÷2*100%	315.2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 流动资产余额)÷2*100%	187.4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 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2.89%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9.2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9.9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 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6.0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 *100%	16.02%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度利润表与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61766

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金有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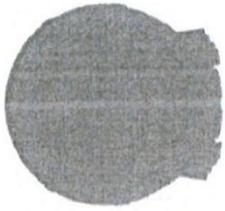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9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金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第八章 投标人自有加工厂情况

工厂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生产工厂 1：惠州市华能鑫业家具有限公司
1	工厂详细地点	惠阳区秋长茶园村榨房小组
2	工厂占地面积 (平米)	30000
3	厂房建筑面积 (平米)	100000
4	工厂平面图	
5	厂房为自有或 租赁	租赁
6	投产时间	2013 年
7	年生产能力	年产量：20 万平方米
8	机械数量/设备 状况	平刨、压刨、带锯、单片锯、断料锯、冷压机、立轴铣床、吊锣机、推台锯、封边机、排钻、砂光机、油漆设备、空压机等
9	资质	通过相关认证及生产许可
10	企业文化	<p>本公司于 2007 年注册成立，通过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更名为惠州市华能鑫业家具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酒店、精装修、别墅等固装家具的生产厂家，地处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秋长镇。公司在发展历程中一直致力于固定装修家具的研制和开发；贯彻落实以创新为经营理念，以质量求生存为企业宗旨，满足客户需求，真诚服务客户、服务至上是我们永恒的主题；本公司拥有生产场地 30000 m²，企业员工有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及家具工程师和高素质员工，并引进最先进的机械设备，从产品的设计到生产，每个工序都精细严谨。</p>

第九章 其他

第一节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
注册资金	10500 万元	201-202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设计专项甲级、洁净工程一级	203-207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1、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2797.44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2、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新增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1515.29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3、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T1 及 T3 塔楼幕墙视觉样板工程(合同金额:185.13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注:填写业绩的格式为:XXX 工程(合同金额:XXX.XX 万元,竣工时间:X X 年 XX 月 XX 日))	1-18

项目 经理	姓名	邹帅	32-38
	学历专业	本科/环境工程（格式为：学历/专业）	
	年龄	40 岁	
	职称	/（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获奖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39
同类工程 业绩（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近五 年投标人认为拟 派项目经理 最 具代表性的已完 工的同类工程业 绩(不超过5项)）	1、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2797.44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2、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新增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1515.29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注：填写业绩的格式为：XXX 工程（合同金额：XXX.XX 万元，竣工时间：X X 年 XX 月 XX 日）	19-31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姓名	姚贵华	40-51
	学历专业	本科/自动化（格式为：学历/专业）	
	年龄	43 岁	
	职称	高级工程师（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机构： （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 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 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 置人数（详见补充合同条 款四：施工要求的 1.1.1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1 名； 生产经理：1 名 技术负责人：1 名； 质量主任：1 名 安全主任：1 名 深化设计负责人：1 名； 施工员：1 名； 专职安全员：1 名； 质检员：1 名； 资料员：1 名； 材料员：1 名 商务经理：1 名 BIM 工程师：3 名； 共 15 人	52-126	

<p>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荣获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10项)。)</p>	<p>1. 奖项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获奖项目:深圳市第十三高级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获奖时间: 2023年6月16日;</p> <p>2. 奖项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获奖项目: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获奖时间: 2023年6月16日;</p> <p>3. 奖项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获奖项目:坪山高中园, 获奖时间: 2023年5月31日</p> <p>4. 奖项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获奖项目:坪山高中园, 获奖时间: 2023年5月</p> <p>共4项</p>	<p>127-131</p>
<p>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2021年度以后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p>	<p>2021年</p> <p>资产总计 33398.07 万元;</p> <p>利润总额 4858.25 万元;</p> <p>营业收入 76672.31 万元;</p> <p>2022年</p> <p>资产总计 46105.62 万元;</p> <p>利润总额 6306.78 万元;</p> <p>营业收入 86115.12 万元;</p> <p>2023年</p> <p>资产总计 53489.66 万元;</p> <p>利润总额 7701.28 万元;</p> <p>营业收入 91294.74 万元;</p> <p>合计:</p> <p>资产总计 132993.35 万元;</p> <p>利润总额 18866.31 万元;</p> <p>营业收入 254082.17 万元;</p> <p>以上保留两位小数</p>	<p>132-196</p>
<p>投标人加工厂情况</p>	<p>加工厂位置: 广东省省惠州市</p> <p>加工厂面积: 100000 平方米</p>	<p>197</p>

1.1 投标人注册资金证明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592840
注册号:	4403011062194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法定代表人:	孙贤凯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5-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3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30日 17:31:4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2 投标人股东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志文	535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杨兵龙	514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4年08月30日17:35:1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3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6731

企业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592840

法定代表人: 孙贤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有效期: 至 2029年01月02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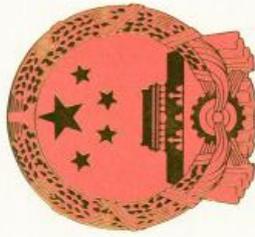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38737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1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95659284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38737-6/1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方文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方文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克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贤凯。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孙贤凯。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08月28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请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幕墙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孙贤凯
	身份证号	42242419721124065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黄志文：出资 51% 杨兵龙：出资 4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5年02月17日



第三节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幕墙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 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 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